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魏琦

電話：02-7736-6326

電子信箱：weiw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52503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陸委員會新聞稿

主旨：重申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、落實填報登錄平臺事宜及陸方實施出入境管制新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兩岸教育交流目的，在於促進相互瞭解與溝通，學校應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（簡稱兩岸條例）等法令規定，秉持對等尊嚴原則，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。
- 二、本部於108年建置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，凡以學校名義組團或我方學生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，或大陸地區學生組團至我方學校與我方學生進行教育交流活動，不論實體、視訊（線上）等交流形式，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「教育交流活動」頁面登錄，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「事後登錄」回報活動概況。此外，學校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（無論實體或線上），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之「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」頁面登錄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學生自行參加校內外機關（構）、單位、社團、系學會、民間基金會（或協會）辦理或學校教職員

生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（如於社群平臺發布相關資訊），應主動回報學校，各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。

- 四、學校及教師辦理學生赴陸交流活動、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（含實習），以及學校（含教職員生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，應落實主動至前揭平臺填報，並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，秉持對等尊嚴原則，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（如全額免費、落地接待等），亦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，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。
- 五、學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，並保留相關紀錄。本部將定時與不定時查核，填報情形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及獎補助款之參據。學校如對活動辦理單位、目的、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，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。
- 六、前揭平臺填報操作問題，請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，電話：(06)2435163。
- 七、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，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，爰請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，提醒師生赴陸交流風險及挑戰，以落實保障我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。
- 八、陸方本（115）年7月31日公布《國務院關於出境入境管理的規定》，訂於同年9月15日起正式施行。依陸委會新聞稿指出，陸方「出入境新規」第3條明定，移民管理機構、簽證機關在核實出境入境人員的身分、申請事由時，可以詢問相關情況，要求出示有關文件、資料、電子數據等信息；第4條規定，違反出口管制、技術進出口管理等規定，可能危害產業、技術安全的可不准出境；

第6條更規定若影響國家安全或偵查等情形，可不告知當事人不准出境的事實、理由、依據和救濟途徑。請提醒所屬教職員與學生赴陸注意人身安全，落實風險管理（如附件大陸委員會新聞稿2則）。

九、陸委會亦設有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系統，建議學校師生如擬赴陸港澳交流，事先於該系統進行登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aspx?n=015A70099E11C8A8>），俾利政府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，以維護人身安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115/09/18
11:55:44

本校簡易辦文

聯絡人：黃子洋
聯絡電話：(02)3366-2007#228

收文日期：115年09月18日

收文文號：1150092701

來文摘要：重申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、落實填報登錄平臺事宜及陸方實施出入境管制新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簽辦意見：文擬陳閱後上網公告，文存查。

處理方式：上網公告。

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群組公告:各院系所
- 二、指定分送: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
- 三、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公文流程：【線上簽核公文】海外教育股→國際學生組→國際事務處(決行)→海外教育股